

合同编号: TY-ZC-2025001-03

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安全服务合同

甲 方: 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
市数据局

乙 方: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签署日期: 2025年5月3日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
3.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3
4. 知识产权	4
5. 保密义务	4
6. 违约责任	5
7. 合同变更和解除	6
8. 争议解决	6
9. 其他	6
10. 附件	6
附件 1：保密协议	8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甲方（委托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共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并双方共同恪守。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目标：针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备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及备案服务、第三方软件测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系统详情和评估内容如下表所示：

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1	项
2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项
3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第三方软件测试	1	项
4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1	项

1.2 技术服务期限：书面通知入场后三个月内完成。入场条件包括：①系统已完成建设部署，业务功能、系统相关网络安全设备可以正常使用；②系统已完成商用密码应用改造。

1.3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技术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 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GB/T 43207-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

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行业标准：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团体标准：

T/ISEAA 001-2020《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FAQ》（第三版）

1.5 技术服务成果：评估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每个系统的报告：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第三方软件测评提交《软件测试报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提交《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客观、公正、真实，并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提供的工作条件：

- (1) 合适的评估人员临时办公环境。
- (2) 必要的网络接入。
- (3) 提供对系统熟悉的软件开发、密码厂商、系统运维、机房管理等技术人员的现场支持。

2.2 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甲方各系统简介、网络拓扑图、设备清单等相关文档和资料。
- (2) 甲方各类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记录等。
- (3) 提供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备案资料、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收集处理过程中的参与者、其他信息系统；被收集和处理的的重要数据种类、数

量、用途，完成数据收集处理的计算软件、应用软件、中间件等开发、部署架构）、网络拓扑和设备技术功能指标等详细材料。

(4) 提供支持系统设计方案落地的信息系统实物资产列表等相关文档。

(5) 配合提供评估环境和设备、计算机终端及评估用 IP 地址等。

乙方在评估完成后，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随评估报告一同归还甲方。

2.3 其他：根据项目组的建议，协调做好相关数据的备份工作；并协调安排信息安全管理人員，系统维护人員等配合服务小组的现场数据采集工作与现场协作配合。

2.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工作日程安排及时提供。

3.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978500.00），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391400.00）。

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安全服务成果物（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完成且项目通过终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587100.00）。

3.3 开票及支付信息

(1) 甲方开票要求：

付款前，乙方须按照下表中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甲方出具相应付款金额的正规技术服务类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开票类型	开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称：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税号：1161 0800 MB29 9832 9Q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明珠大道新闻大厦西 5 楼 电话：18792737865
--	--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甲方每次按以下的乙方对公账户进行付款。

账户名称：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54024501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4. 知识产权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而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4 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或工作成果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用途。

5. 保密义务

5.1 乙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或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披露给项目参与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信息、文件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服务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5.2 涉及人员范围

乙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以及能接触到上述信息、文件资料的所有人员。

5.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双方合同自动解除。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双方合同自动解除。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6.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7. 合同变更和解除

7.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7.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 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但涉及合同解除情形除外。

9. 其他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附件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Wang

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静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明珠大道新闻大
厦西 5 楼

邮编：719000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15 年 5 月 3 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
中央广场智海大厦第3幢1单元16层1160
1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童乘龙

电话：18161927873

签订日期：2015 年 5 月 3 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榆林市数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安全服务合同》规定，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本保密协议，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定义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规划、网络架构、网络拓扑、软件系统架构、源代码、配置信息、应用系统数据、系统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文件、变更、传真、邮件等相关资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知识产权等，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3. 经营信息：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5.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人员电话、即时通讯、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6. 经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将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测评项目的调研、方案编制、现场测评和报告编制工作；

2. 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得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

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5. 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项目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第三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四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期限自盖章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盖章） 	乙方：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5.5.3	日期：2015.5.3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我方对所提供的服务提供一年售后。
2. 我方在安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该服务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且提供专职服务和维护项目师。
3. 服务方式：电话、技术交流、现场服务。
4. 服务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随时响应，对于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服务。
5. 服务响应时限要求
 - (1) 我公司针对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要求和密码评估提供相关咨询、培训，对系统密码应用与方案提供咨询服务。
 - (2) 在服务期内，我公司技术支持人员在 2 小时内作好服务应答和反馈。必要情况下，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分析、记录、处置和归档。
6. 依据《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为客户提供相应级别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实施工作，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测评。
7. 我公司的渗透测试工程师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来对客户计算机网络的安全性进行检测评估。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尝试侵入系统，获取系统控制权并将入侵的过程和细节产生报告，由此证实系统所存在的安全威胁和风险，及时提示开发人员修复安全漏洞，提醒安全管理员完善安全策略，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8. 为保障客户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我公司将对信息系统提供安全需求分析，并且对客户系统做安全方案设计，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规划方案。

9. 我公司在测评项目结束后, 提供 1 年应急响应服务 (7*24 小时)。针对本次项目, 我方提供 7×24 的常规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专家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对客户信息网络应用系统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理、恢复、取证、跟踪, 提供事后分析的方法及过程。

10. 我公司在测评项目结束后, 提供 1 年安全监测服务 (7*24 小时)。提供技术人员远程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用户只需将网站域名告知我司工作人员, 获得授权后即可享受远程网站安全监测服务。一旦发现用户网站存在风险状况, 我司安全监控团队会第一时间通知用户, 并提供专业的安全解决建议。除此之外, 经验丰富的我司安全专家团队会定期为用户出具周期性的综合评估报告, 让用户整体掌握网站的风险状况及安全趋势。

11. 我公司在测评项目结束后, 提供 1 年现场配合检查服务 (7*24 小时响应)。我方协助客户响应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客户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 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 且一旦被测系统出现紧急重大安全事件, 收到客户的服务请求, 我公司工程师会在 20 分钟内响应, 如有必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提供服务。

12. 我公司在测评项目结束后, 提供 1 年电话支持服务 (7*24 小时)。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 解答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响应时间不大于 10 分钟, 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13. 我公司在测评结束后, 提供 1 年安全咨询服务 (每年一次)。我方为客户提供 1 年技术咨询服务, 包括信息系统整改建设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咨询服务, 一旦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 技术服务工程师将立即开始提供服务, 帮助客户解决信息安全相关技术问题, 全面配合客户做好业务系统安全保障工作。

14. 我公司在测评结束后, 提供 1 年应急演练服务。要与客户建立完善的通报和沟通机制, 及时按照国家标准提供对应服务。

15. 我公司提供 1 年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每年 4 次, 培训内容包括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政策法规等。

16. 我公司在测评结束后，提供保密责任与赔偿承诺及措施。在测评服务期间，如果出现因服务商责任，未能在承诺时间内恢复业务运行，招标单位有权请第三方进行解决处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17. 测评结束后，我公司提供 1 年持续跟踪测评及安全建设整改咨询服务，就本项目成果中的具体内容提供解释，提供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和必要的测评服务，以帮助客户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18. 我公司在测评结束后，提供制度体系建设服务方案，在项目结束后，我公司承诺对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技术及咨询服务。根据 ISO/IEC27001:200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在合同期限内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咨询服务。包括管理咨询即协助甲方按标准实施安全措施，建立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技术咨询即回复信息系统安全方面存在的技术问题，提高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水平，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9. 我公司在客户统一组织协调下，开展好前期调研、现场实施和报告撰写等工作。我公司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是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技能的技术骨干，应有同类项目经验。在我公司以往参与的项目中，具有项目实施、熟悉项目需求和团队建设方面的优势。我公司在项目全过程中严格遵循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20. 我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由我公司派驻有丰富实施经验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人员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为项目实施团队主要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全程参与项目实施。本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分包，所有团队人员均是我公司自己的正式在职员工，所有团队人员持证上岗，响应文件中已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以及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未经采购方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改。

21. 我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保密协议和现场评测授权书、风险预判告知书，核实技术人员资质与投标时对本项目配备的测评师是否一致。工作中坚持保密原则，确保应答人及其员工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明确将采取的保密措施，对员工的保密管理措施，以及一旦发生泄密事件将采取的措施、需承担的责任。确因工作调配需更换技术人

员，需提前 4 个工作日向客户网络管理科负责人书面报备，并提供更换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22. 我公司提供完善的测评实施方案和计划、测评方案、密评方案，经客户审核通过后实施，并完成客户对安全管理制度的补充完善和整理工作，配合对客户信息系统进行整改测评服务。我公司能够对信息安全等级测评项目过程进行充分的风险考虑，并制定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和控制方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计划与安排，不影响客户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